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执〔2021〕52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理念和包容审慎监管精神，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走深走实，根据《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要求，省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清单》是我省对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对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进一步规范。各地要认真遵照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

二、严格《清单》适用条件

对列入《清单》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符合“首违免罚”和“轻微不罚”条件，且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遵照执行。

三、规范《清单》的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实施免处罚免强制告知承诺制，分情况进行处理：

（一）“轻微不罚”和“免强制”事项

1. 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责令改正；
2.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
3. 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确认后，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并在告知承诺书上签章确认；
4. 对当事人签章确认的告知承诺书以拍照或者扫描的方式

上传至执法系统。

（二）“首违免罚”事项

1. 依法履行立案、调查取证等程序；

2. 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搜索当事人违法情况，属于首次违法行为的，依法转入下一步程序。

3. 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现当事人违反承诺，在一个自然年内第二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加强《清单》落实的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免处罚、免强制”案件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各地要防止以“免处罚、免强制”为由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省厅将适时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情况不断完善《清单》内容，实行动态化管理，不断完善我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管理制度。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沟通交流，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反映。

《清单》自2021年9月10日起实施。各地已按程序制定公

布的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可继续适用当地相关规定。

联系人：吴炎坤，联系电话：020—83730676

- 附件：1.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
2. 广东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告知承诺书(式样)
3. 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